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區劃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及按地區區劃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a) 以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231,174	48,598	34,020	25,184	338,976
內部分類收入	(10,986)	(1,343)	(6,780)	—	(19,109)
外貿銷售	<u>220,188</u>	<u>47,255</u>	<u>27,240</u>	<u>25,184</u>	<u>319,8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98</u>	<u>788</u>	<u>717</u>	<u>1,328</u>	5,031
利息收入					5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223)
經營溢利					3,351
財務費用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	—	—	(24)
除稅前溢利					3,327
稅項					(825)
期內溢利					<u>2,502</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a) 以業務區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200,243	68,298	22,431	78,261	11	906	370,150
內部分類收入	(21,872)	(3,665)	(2,835)	—	(1)	(30)	(28,403)
外貿銷售	<u>178,371</u>	<u>64,633</u>	<u>19,596</u>	<u>78,261</u>	<u>10</u>	<u>876</u>	<u>341,7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44</u>	<u>(1,788)</u>	<u>1,143</u>	<u>4,832</u>	<u>—</u>	<u>—</u>	8,331
利息收入							71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10)
經營溢利							8,834
財務費用							(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	—	—	—	—	(235)
終止營運之收益	—	—	—	—	86	491	577
除稅前溢利							9,169
稅項							(768)
期內溢利							<u>8,401</u>

附註： 內部分類收入之作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作出決定。

(b) 以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8,850	271,077
內地	12,816	7,537
泰國	35,990	59,069
其他	2,211	4,064
	<u>319,867</u>	<u>341,747</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216,817	180,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9	2,323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4,035	6,053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38,109	41,934
	<u>38,109</u>	<u>41,934</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600	665
海外	191	3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4	64
稅率改變	—	5
	<u>825</u>	<u>768</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

予171,355,871股(二零零三年：

每股港幣2仙予171,355,871股)

1,7143,427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5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40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1,355,871(二零零三年：171,355,87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2,392,000元及港幣2,503,000元。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59,213,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650,000元)。

以下為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56,079	50,455
61 – 90天	1,732	3,298
逾90天	1,402	2,897
	<u>59,213</u>	<u>56,650</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9.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26,116,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613,000元)。

以下為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412	26,739
61 – 90天	511	—
逾90天	1,193	1,874
	<u>26,116</u>	<u>28,613</u>

1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u>24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71,355,871</u>	<u>85,678</u>

是期內，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1.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帳 港幣千元	資本贖 回儲備帳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帳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帳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帳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3,434	18,231	14	2,764	1,036	5,141	47,288	297,908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5,141)	—	(5,141)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兌換轉變	—	—	—	—	(860)	—	—	(860)
期內溢利	—	—	—	—	—	—	2,502	2,502
股息	—	—	—	—	—	1,714	(1,714)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3,434</u>	<u>18,231</u>	<u>14</u>	<u>2,764</u>	<u>176</u>	<u>1,714</u>	<u>48,076</u>	<u>294,409</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

- (i)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共港幣3,06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02,000元)；及
- (ii) 為若干附屬公司履約作出擔保共港幣4,69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53,000元)。

13. 營業性租賃**(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土地及樓房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12	3,3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
	<u>1,708</u>	<u>3,356</u>

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兩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本集團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註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4	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	—
	<u>425</u>	<u>135</u>

1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內之表達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出。